

苗栗郵局廉政會報第 15 次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11 年 7 月 6 日 (星期三) 上午 10:00/本局 7 樓會議室					
主席	李副理榮興					
出席委員	李科長榮錦、詹科長泰榕、蔡科長保忠、陳主任美霞、林主任立洲、曾主任鴻鈞					
列席人員	黃增魁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0 案	討論提案	2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討論提案：</p> <p>案由 1：請加強宣導員工加值班(簽到退)，應依需求核實辦理，請討論。</p> <p>案由 2：如何提升本局同仁合規及作業安全觀念，依法辦事，遵循作業規定，達到人員及財務安全，請討論。</p> <p>重要指(裁)示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購買票品證明單可作為營利事業費用支出、報稅之憑證，窗口人員應依所收款項切實開立不得有虛開、浮開或偽造等情事，請各支局經理務必核對日終特殊交易清單與當日出帳票品是否相符。 2. 近期稽核查視報告有關現金安全的部分被列入多項缺失，如現金交接時未簽收及未蓋章，預付票款的部分交付後未在票品登記簿蓋章，請務必再向支局宣導以避免被重複列入缺失。 3. 今年 11 月份九合一選舉將到，將陸續有候選人會有造勢及拜票的活動，請提醒員工保持行政中立，避免在上班時間有介入選舉或拉票的情事，避免有影響郵譽的情事發生。 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通函轄屬各單位(支局)依照會議決議加強辦理。					

承辦人：曾鴻鈞 職稱：政風室主任 電話：037-327656

註：1. 請各部屬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